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紋萱  
電話：04-22289111\*19113  
電子信箱：shwu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00331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\_1100331892\_ATTACH1.pdf、  
387200000A\_110033189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